

关于进一步完善合格评估专项建设组 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专项建设组：

根据12月29日“合格评估领导小组专题会”“合格评估2021-2022-1学期第二次工作推进会”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1）请各专项建设组第一副组长自行召集本组其他副组长及责任单位，结合会议意见对照评估指标深入开展建设任务及支撑材料等大讨论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邀请本组组长出席）。

（2）请各专项建设组在大讨论基础上进一步打磨建设方案，并呈送各组组长审定。于2022年1月5日（下周三）前将审定后的建设方案提交评建办，由评建办整理后提请学校下文印发。

（3）根据会议要求，各专项建设组建设方案中的任务完成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22年7月前，若有特殊情况可酌情推后。

（4）后续建设工作请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有序推进。

（5）后续检查工作将重点针对任务推进情况和支撑材料准备情况展开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2021年12月30日